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

关于做好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、各派驻单位，各中心：

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，管好用好行政事业资产是各级各部门的共同责任。

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是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，《条例》的出台为做好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。同时，为落实全区预算管理体化系统建设工作要求，推动我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水平提质增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真组织《条例》学习

作为全国首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行政法规，《条例》的出台，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、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重要举措，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、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的必然要求，是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、提高配置使用效益、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现实需要。各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，深刻认识《条例》出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把学习好、宣传好、贯彻好《条例》作为当前财政工作的一项重大任务，周密部署，强化落实，推动全区行政事

业资产管理步入法治化、规范化轨道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采取多种方式迅速掀起学习宣传《条例》的热潮。

各单位要把《条例》列入党组学习内容，领导干部带头学，组织干部职工全员学，深刻领会《条例》精神实质，准确把握各项条款内涵，做到学深悟透，坚持学以致用、融会贯通，确保《条例》各项具体规定落实到资产管理实际工作中。

二、深入抓好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落实

各单位要将《条例》作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工作的行为准则，结合实际抓好贯彻实施，努力构建“安全规范、节约高效、公开透明、权责一致”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。

（一）理顺资产管理体制。要按照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厘清单位内部资产管理职责、优化管理流程，健全完善资产管理体制。

（二）夯实资产管理基础。各单位自行组织完成资产清查，做好基础数据维护工作，并逐步建立健全资产定期清查长效机制。纳入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要与财务数据一致，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，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、财务管理相结合。各单位要加快盘盈资产入账核算、盘亏资产按程序核销，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。实现资产管理报送数据同口径无偏差，确保我区预算管理一体化顺利推进。在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，开展资产管理网上办理，实现信息共享。

三、强化组织保障措施

各单位要把学习贯彻《条例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完善领导机制,各单位自行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,确保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资产数据无偏差。

各单位请于每季度末月 26 号前,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向区财政金融局资产管理科报送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情况。

区财政金融局

2021 年 9 月 13 日